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了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天镇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并与天镇县洁安城市保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镇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补充披露，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工期（设计、施工）365日历天。
3. 本合同采取按工程进度收款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付款迟延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方：天镇县洁安城市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思君

注册资本：110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注册地：天镇县西门外自来水公司大院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6日

2、承包方：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为本司控股子公司。

3、发包方与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业务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司无业务往来。

4、发包方已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天镇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省补助、县政府拨款、企业自筹，具有履约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工程为 EPC 模式项目，合同总价格应包含施工建设、设备安装、竣工保修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签约价格：人民币 4,280 万元。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工期（设计、施工）365 日历天。

5、本合同签约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6、结算方式：

6.1 施工图设计完成交给发包人并审核通过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额的 10 %。

6.2 每月 25 日承包人上报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次月 5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

6.3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额的 90 %。

6.4 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该工程结算价的 95 %；。

6.5 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为自工程合格之日起一年，质量保修金于保修期满后七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7、争议的解决：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评审意见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天镇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